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36473號

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

債 務 人 郭素月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- 二、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薪資及郵局存款債權為強制執行，經查，該投保第三人所在地在臺北市中山區，郵局帳戶餘額未達扣押標準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